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赤洋口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二村土地 14.17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44 公顷（其中耕地 13.8887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赤洋口一村土地 1.2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71 公顷（其中耕地 0.7557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拟征收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拟征收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大蒲河村土地 0.4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34 公顷（其中耕地 0.473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大蒲河村土地 0.06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2 公顷（其中耕地 0.0634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 2025 年度第 7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二：拟征收栅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拟征收栅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地块二：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栅子里村土地 3.68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832 公顷（其中耕地 3.6832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地块三：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栅子里村土地 0.81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185 公顷（其中耕地 0.8160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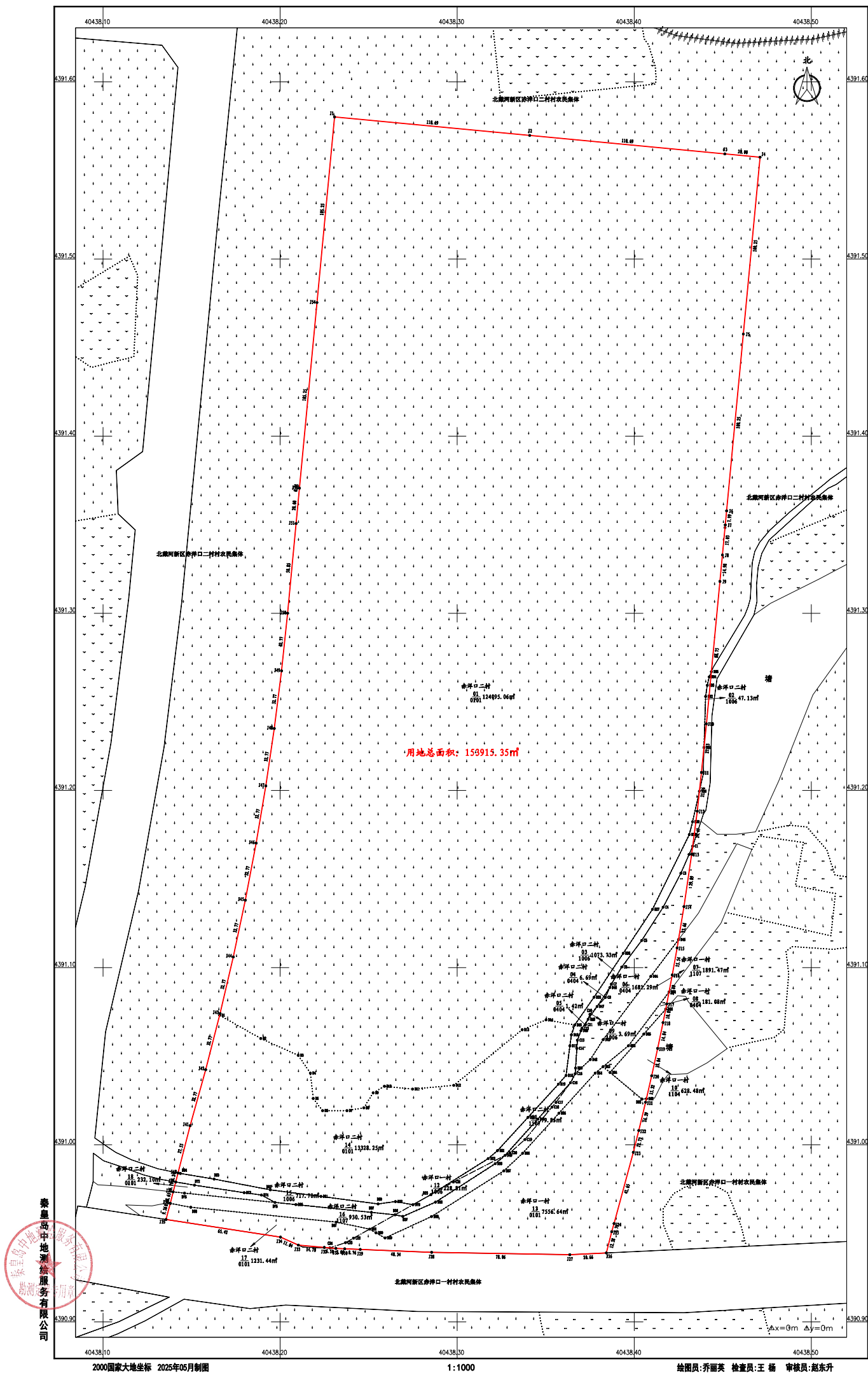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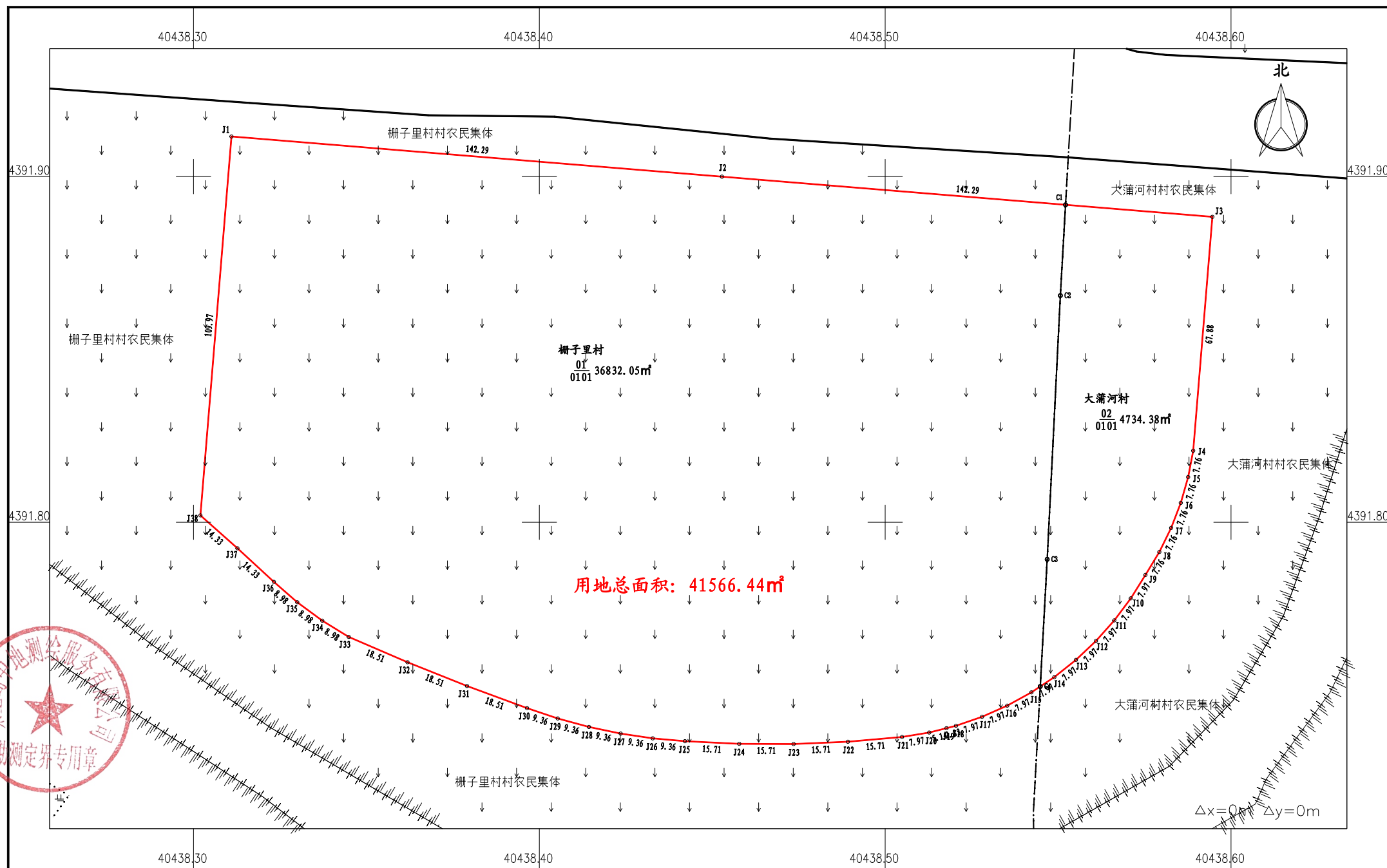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35-3590625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77批次2号地块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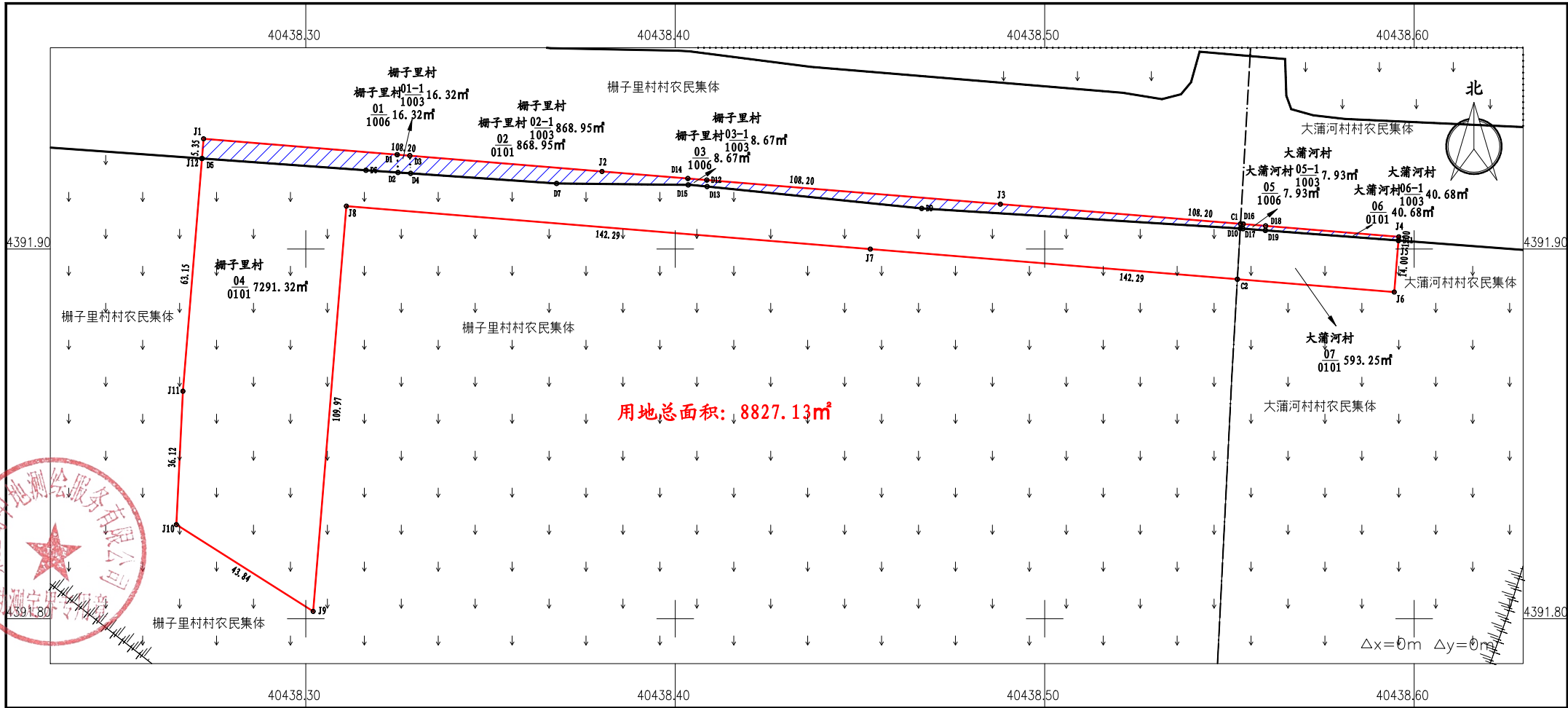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2025年06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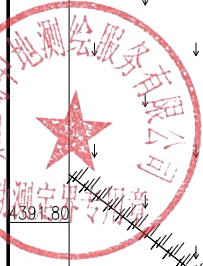
1 : 1000

绘图员:乔丽英 检查员:王 杨 审核员:赵东升

秦皇岛市2025年度第77批次3号地块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秦皇岛中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 2025年06月制图

1:1000

绘图员:乔丽英 检查员:王 杨 审核员:赵东升

11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一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一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赤洋口一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2171	1.2171	0.7557			0.1862	0.275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一村集体	18.2565	王守江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王守江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王守江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王守江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王守江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田振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王兆也



2025 年 8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赤洋口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赤洋口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赤洋口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14.1744	14.1744	13.8887			0.0008	0.2849		

二、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赤洋口二村集体	212.616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集新街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振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王兆也

2025年8月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栅子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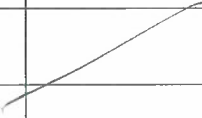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权属	栅子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6832	3.6832	3.68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炳德	2.4	
2	王连瑜	1.6	
3	常卫平	4	
4	王明远	1.6	
5	王宝远	1.6	
6	刘小利	2.4	
7	王保仲	2.4	
8	曹富春	3.2	
9	肖守志	2.2654	
10	刘小明	1.2918	
11	王桂霞	0.8918	
12	曹敬平	3.2	
13	曹秋平	4.8	
14	曹敬志	3.2	
15	曹敬芝	3.2	
16	曹敬忠	4	
17	黄少臣	4	
18	曹敬信	2.4	
19	王玉华	0.6447	
20	周桂云	0.8652	
21	王宏	0.505	
22	王向文	1.8487	
23	曹福平	0.2610	
24	肖汉平	0.674	
25	常宣	1.0504	
26	常寨	0.9482	
27	栅子里村集体	0.001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王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俊农、李以平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25年 8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大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4734	0.4734	0.473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桂先	5.8206	
2	冯海兰	1.2804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孙学飞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俊农 李双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25 年 8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栅子里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栅子里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栅子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185	0.8185	0.8160				0.00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向阳	0.6948	
2	李来	0.6526	
3	王玉华	1.1592	
4	蒋丽英	0.5557	
5	周桂云	1.7856	
6	王宏	0.8371	
7	王向文	1.4453	
8	肖汉平	0.6718	
9	常宣	0.3496	
10	常寨	0.3722	
11	王群	0.8413	
12	栅子里村集体	2.912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王萍华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俊 李斌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25年 8 月 5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蒲河管理处大蒲河村位于文博街北侧、锦绣路西侧的土地，经大蒲河管理处与大蒲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蒲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642	0.0642	0.0634				0.00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王桂先	0.7049	
2	冯海兰	0.258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孙学飞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维农 李改珍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16 年 8 月 2 日